

第6章 知识产权

现状概要

2021年,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中国经济所面临的问题依然挥之不去之时,中国知识产权领域出现了值得关注的动向。2021年9月,中国政府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该纲要制定了中国未来15年知识产权政策的长期规划,时隔13年更新了2008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与之前的《纲要》不同,新纲要由国务院和中共中央联名公布,可以说,这体现了《纲要》作为政策文件定位的高度,以及对知识产权政策服务国家战略的期待。习近平领导下的中国政府在2021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目标之一,可以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石,与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相关的,到2025年的中期规划《“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2021年10月公布)一起,受到包括日本在内的各国的高度关注。

上述纲要与“十四五”规划回顾了前一纲要和知识产权规划实施期间取得的成就,特别提及了“十三五”规划期间(2016-2020年)知识产权规划的成果实现了PCT申请量(从3万件增加到6.8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6.3件增加到15.8件)、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从750亿元增加到2,180亿元)等主要目标,强调各项政策目标顺利完成。

在此基础上,上述纲要和“十四五”规划提出了中期(2025年)和长期(2035年)定性目标与定量目标。具体而言,中期的政策目标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指标,并表示,从长期看,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级知识产权强国将基本建成。并表明了中国从追求数量到追求质量,由知识产权大国迈向知识产权强国的强烈意愿。

关键指标(节选)	2020年	2025年目标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6.3件	12件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4万件	9万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2,180亿元	3,200亿元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	3,194.4亿元	3,500亿元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1.6%	13%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此外,中长期规划的实施项目包括新领域和新业态(如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基因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政策,丰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政策的稳定增长,加强对全球治理的参与等。由此可以看出,在继续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这一传统课题采取强化措施的同时,作为成为知识产权强国的准备阶段,人们越来越关注核心技术的顺利创造和对其他国家施加影响。

2021年是新的知识产权政策的开局之年,中国知识产权的宏大挑战才刚刚开始。随着中国在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地位逐年攀升,未来将在实现知识产权强国的道路上迈出怎样的步伐,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趋势仍然值得我们继续关注。

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层面,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和《专利法》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新的《著作权法》完善了网络著作权保护的规定,《专利法》增加了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延长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开放许可、药品专利纠纷的早期解决机制(专利链接)、外观设计国内优先权等多项制度。《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开始施行后,相关法律法规也相继出台。诸如专利链接程序规定和办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司法和行政纠纷审理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丰富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层面。而《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自2021年11月公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来,均一直处于未确定状态,未来变化仍值得关注。

在司法领域,2021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对2035年实现知识产权强国作出司法部署,包括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防止虚假诉讼与恶意诉讼等知识产权滥用、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国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等。为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关键制度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运行环境正在得到改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2021年3月3日)规定了“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对于以发展科技创新为目标的中国来说,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的努力也是值得关注的。例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2020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12.13万亿元,同比增长5.8%,占GDP比重11.97%。2020年全国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总额3,098亿元,同比增长42%,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而以恶意商标申请为代表的商标和专利非正常申请问题亟待解决,假冒产品问题依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旨在整治非正常商标申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问题的相关办法,继续实施“蓝天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非正常申请行为。该行动共处罚不具备资质的代理机构近200家,罚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部分专利代理机构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停止受理申请处理等严惩措施。此外,在恶意商标申请的处理方面,《商标一般违法判

断标准》和《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均于2022年1月实施,有利于改善商标管理秩序。

针对假冒产品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各种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随着电商网站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打击线上假冒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知识产权执法中的线上整治力度也在加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2021年铁拳行动中,推进上下级、区域间市场监管部门协作,如利用网上交易管理和平台技术支持等,完善这一领域的行政执法。

此外,海关总署还在2021年开展了针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的“净网行动”等专项行动,加大了对假冒产品高发重点领域和渠道的打击力度。通过“智慧海关建设”,新开发并试运行了商标在查验管理系统移动端的人工智能识别技术,提高了打击效率。2021年全国海关共查扣侵权嫌疑货物7.9万批,7,180万件。公安部在“昆仑2020”专项行动中持续加大对利用互联网制假售假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集中破获1.1万起利用“直播带货”“网上店铺”等渠道方式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刑事案件。

综上所述,中国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立场十分坚定,也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稳步推进。鉴于这种情况,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促进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业务的进一步协调,并创造一个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能够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这对中日两国企业都是有利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对以下问题提出建议。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课题

申请授权的流程

外观设计专利审查

要真正激发创新,不仅要增加专利数量,还要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但是,目前的外观设计仅仅进行初步审查,没有进行充分的实质审查,无法遏制不具有创造性、对激发创新没有任何积极作用的劣质权利的产生。如果这些无保护价值的劣质权利也被鼓励和滥用,那么高度创新意愿就极有可能被削弱,经济提速也会受到阻碍。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引入延迟审查制度(第五部分第七章)一举广受欢迎,但延迟期限以年为单位设定,且不可提前终止延迟。这极可能导致无法准确地对产品开发及市场环境变化作出反应,无法充分运用该制度。

商标审查

新《商标法》规定,外国知名商标必须证明其在中国境内的知名度,方能排除第三方抢注。此类抢注商标不仅混淆市场,还损害知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且不当阻碍了其在中国的活动,进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要消除此类商标,需要提供大量证据资料用于证明其知名度。但有时会遇到证据资料未经审查便被直接驳回的情况,审查亦需要很长时间,这给申请人和监管部门带来了巨大的负担。

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

与发明专利审查不同,商标审查中未设立信息提供制度,第三方没有提供证据资料的机会,这就增加了被准予注册的权利稳定性并不充分的隐患。

商标审查延期

即使某商标权正处于被异议或无效状态,仍然会有被作为在后申请商标驳回意见中引证商标的可能。目前,在后申请的商标申请不存在延期审查制度,因此会以存在该引证商标为由予以驳回。造成在先申请商标权的权利终止后需要再次申请商标,不仅给申请人,也给监管部门增加了负担。

专利权的抢注

在《专利法》中并没有规定可以用来直接排除第三方以不正当手段抢先申请他人发明创造的行为。这导致真正的发明创造人在遭受第三方抢注后被迫承受巨大的诉讼负担,为有效抑制抢注应解决这一问题。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修改限制

2017年4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中,放宽了商业模式发明与计算机程序发明的审查标准,同时放宽了注册后专利文件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对于相关部门做出的上述努力深表感谢。但是,中国对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修改的要求仍然严于其他国家。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标准要求过于严格,过度限制补正修改将导致发明专利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职务作品制度的调整

在日本、美国等国家,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员工支付报酬,并为其提供创作场所或环境的情况下,员工因职务关系而创作的职务作品,其权利原则上归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此,2021年6月1日生效的《著作权法》规定,除特定的职务作品外,作品权利原则上归属于作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自作品完成起一段时期内,有权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作品。但是,在此期限结束后,作者就可以许可他人使用该作品,这有可能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业务造成妨碍。

有关知识产权竞争环境的现状和课题

各类假冒行为

反复实施假冒行为

虽然日资企业积极配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但是为了逃避处罚,这些企业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对假冒手段进行花样翻新,采取更加复杂的手段等。另一方面,即便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查处,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相比,其制裁力度仍显不足;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定义不明确;部门间缺乏协调合作,缺少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基于上述多方原因,现行法规对故意反复实施的假冒行为并未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假冒手段巧妙化

为了逃避查处,制假售假手段在不断翻新。例如,将假冒伪劣产品分散到不同的地点进行生产、储存;以零部件为

单位出货,在市场周边地区完成最终的组装、包装;采取措施将商标标识处于可以切换的状态,在进行储存或运输时并不粘贴商标或粘贴其他商标;将不法活动(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为)安排在夜间或休息日等执法部门的公休时间内进行等。此外,随着商业网络的日趋复杂以及不断细化,还存在主犯认定愈加困难的问题。

通过网络售假行为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在恶意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方面,随着电商业务量的增加,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也在迅速增多。也有某网址出售的数千件商品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假冒产品的情况。虽然各家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了统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与权利人积极交换信息等主动措施,但事实上仍无法应对如此多的假冒产品。加之网上交易看不到对方面孔,更换用户名后很容易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因此相比线下交易,在网络上确定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更加困难。此外,在互联网上,有越来越多的网站擅自使用外国企业名称,自称代理商、专业维修中心等,让消费者误认为其是与外国企业签订了正式合同的企业,这属于恶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解决这一问题,监管部门于2019年1月1日施行了《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平台内经营者所承担的义务与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并于2021年8月就修订草案征求了意见。

假冒产品流向海外

由于在境外也很容易进行网络访问,假冒产品通过零散邮寄等渠道流通到国外的可能性很大。

知识产权的流通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禁止或限制特定技术领域的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的转让。2020年中国政府调整发布了最新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部分限制出口技术(例如信号处理技术和无人机技术)的控制要点涉及范围非常广泛。这可能会导致这些领域的企业对在华研发工作或专利权转让的投资意愿变弱。另一方面,中国于2020年10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其中已经有国家可对特定组织进行出口限制的规定,我们认为通过《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较大范围的技术进行限制的必要性已经降低。

公平合理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机制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

国务院法制办印发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等文件,加强了行政机关(专利行政部门、专利业务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对专利权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第69条、第70条等)

然而,对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侵害程度的判断有一定难度。很多时候,是在履行规定的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后,方可做出专利权无效或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判决。此时,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应充分考量双方当事人的主张,按照专业客观的流程谨慎进行。相关当事人就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存在争议时,应交由司法机关做出最终判决。

发生专利权侵权行为后,相关当事人对于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权侵权产生争议时,专利行政部门不待司法机构下达判决便急于查处(执行)的做法可能存在问题。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

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专利法第20条第1款就专利权的滥用作出了规定。但是,滥用行为的分析判断标准并不具体,哪些行为属于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范围并不明确。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日期、期限设定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若当事一方并非在华居住、决策机关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决策语言并非中文(以下简称“在外国人员等”),会造成其在地区及语言上均存在一定的障碍。在中国的行政和司法实践中,对于当事人的应对日期与期限往往设定的较为紧迫。这种情况下,与在华居住且组织内部使用中文决策的普通在华人士相比,在外国人员等在地区及语言上明显处于不利,难以应对。为了协助并非在华居住的各国人士摆脱这种地理上、语言上的不平等,有的国家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会为当事人留以较充裕的时间;有的国家则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日期与时限进行调整。因此,对于发生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纠纷,司法与行政机关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应考虑采取相应救济措施,以减轻在外国人员等负担。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技术调查

鉴于知识产权诉讼的专业性以及重要性,近年来中国已在三大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同时许多现有法院也增设了知识产权法庭。这些法院或法庭的一个特点是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在当前的知识产权诉讼中,特别是在与专利相关的诉讼中,鉴于技术升级和复杂化,属于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用户一方的当事人对技术调查官制度抱有很大期待,技术调查官制度近年来也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尽管如此,目前当事人还无法了解到技术调查官是否参与其中、参与的事项内容、技术调查官的心证与意见等相关情况。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即对专利是否有效、是否侵权进行判断)要求审理人员具备高度的技术理解能力,然而技术调查官是否也参与其中,当事人对此不得而知。因此,当事人没有机会向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同时也没有机会去直接了解技术调查官的观点,并向其阐述自己的意见。技术调查官的意见对诉讼有着很大的影响,而当事人却没有机会参与技术调查官选任环节。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近年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及注册量急速增加。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无需经过实质审查便可注册,这很难防止存在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种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强行给相关联的第三方带来巨大损失和负担,当权利被滥用时还会阻碍产业的发展与进步。

在先使用权制度的执行

在企业活动中,为了将研发成果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或认为这些成果尚未达到专利化要求时,可能不会申请

专利。但是,这种做法有可能因为信息的泄露等,导致第三方在其后以相同内容申请专利并最终实现专利化。在这种情况下,从公平的角度出发,在先使用权将得到保护。但是,中国的在先使用权不针对发明,只针对实施产品,且在先使用权得到认可的部分仅限于可以证明其已经被使用的时间点上所拥有的制造能力范围之内。使用相同发明的改良产品或之后扩大的制造范围均不作为在先使用权被认可,从公平角度来看对在先使用人的保护并不充分。

判决的执行

即使诉讼判决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也仍存在难以充分履行判决的执行难问题。虽然有强制执行制度,但限于被执行人拒绝执行通知或可能隐匿财产等情况。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称将对不履行判决者实施社会制裁,并于2016年4月印发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但其效果并不确定。

信息公开

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专利局的复审决定与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向社会的公开,并为此所付出的努力值得肯定。然而,依然存在不公开中间判决,或商标局未实现审查决定完全公开等问题,仅凭专利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公开的判决书很难掌握案件的全貌,而且有时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得以公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努力推进裁判文书的公开。为了提高案件的可预见性,确保公平性,还需要及时地在合理范围内公开各项内容。

技术许可的保证期等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让与人负有确保技术完整性与有效性等的保证义务,但并未明确定义该义务的时间和范围,那么就可能会被解释为让与人将永久性地负有广范围的保证义务。这将阻碍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提供技术许可,对中国政府发展技术交易造成影响。

惩罚性赔偿

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专利法》第71条以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著作权法》第54条等规定已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然而,对惩罚性赔偿的判断标准没有充分的具体分析与示例等,所以很难合理预测哪些情况会得到怎样的判断。

责令提交赔偿金额计算文件

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专利法》第71条规定在权利人已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文件(账簿、资料等)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责令侵权人提交文件。这里所称责令提交的文件是指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文件,这样可能会不必要地扩大责令提交的文件范围,给侵权嫌疑人带来过重的负担。而且,为举证损害金额的文件属于侵权嫌疑人高度商业秘密,而法律中却没有明确规定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措施。同时,法律也没有给予当事人对不提交文件行为阐述理由的机会。

<建议>

1. 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1) 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

① 对外观设计专利制度进行调整(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外观设计上引入实质审查制度。此外,2019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专利审查指南》针对延迟审查的运用做出了规定(第五部分第七章),并以年为单位设定了延迟期限。我们希望能够设定更加灵活的延迟期限,例如可在延迟期限内进一步予以延长,以及允许缩短延迟期限或终止延迟。希望引进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适用制度。

② 优化商标审查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了避免出现国外知名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抢注的情况,希望在审查时考虑该商标在外国的知名度、商标标识的显著性及其是否属于地方品牌,并在进行相似性判断时,将不同商品服务类别的知名商标也一并考虑进来。同时,对于该项审查,为了确保驳回理由以及标准的一致性,希望今后能够对《商标法》作出相应修订或者在审查指南中增加相应规定。在对知名商标进行认定审查以及法院审理时,鉴于当前的商业形态,希望将申请人提供的中国国内网页浏览数、网络销量、与中国行业协会的交流数据等资料作为审查及审理的对象予以受理。

③ 在商标审查中引入信息提供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高权利稳定性对权利人本身亦非常有益,希望在《商标法》等中引入第三方信息提供制度。

④ 推迟商标审查(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被作为引证商标的在先商标若其状态处于相关程序(提出异议、无效宣告等)中,希望能够推迟对其作为引证商标的在后商标申请的审查。

⑤ 应对专利权抢注行为(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法》并未直接对第三方违法抢注他人发明创造做出排除性规定,仅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专利权等的归属问题可由各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我们认为,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还可能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因此建议统一判断标准,对于真正权利人的转让请求权做出明确规定。

⑥ 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和准确性(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优先审查制度中明确标准并给予公平对待,以免给外国企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特别是2017年8月1日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及第2款,要求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希望删除该项要求或者明确推荐标准。该办法第3条第5项中将“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

国首次申请”作为优先审查的条件之一，希望放宽该条件，即使不是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只要存在外国相关专利申请，便可作为优先审查的对象。希望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尽快达成正式协议，并放宽条件，如允许受理公开前的专利申请等。

⑦明确并放宽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的条件（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专利申请集中审查方面，2019年9月3日发布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三条就集中审查的申请条件做出了规定，其中第（二）项条件为“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对此，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其具体标准。此外，第（三）项条件为“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对于“集中审查的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这一条件，希望能够予以放宽。

⑧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将支持要件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放宽到与其他各国相同的水平，并且只要权利要求书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就应允许在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范围内进行灵活的补正或修改。

⑨对职务作品制度进行调整（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版权局）

希望能够对职务作品制度进行调整，做出以下规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员工为完成工作任务而创作的职务作品，除非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则其著作权归该员工所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有。

2. 实现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平竞争环境

(1) 控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①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希望以国务院的机构改革为契机，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处罚措施进行统一，实现中央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公安机关之间的处罚信息共享。此外，希望切实加大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包括多次侵犯同一或不同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的严格执法力度，并及时向权利人提供相关信息，帮助其了解是否存在反复假冒行为。此外，对于那些在一定时期内（例如一年）多次收到海关处理结果通知书的运输企业，以及在一定时期内（例如一年）多次出现在海关出具的处理结果通知书收发人一栏中的委托人，应予以一定的处罚。海关在作出侵权认定后，会从运输企业处获取侵权货物通关信息中收发人一栏所填写的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地址等），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权利人，希望此时能够同时将该委托人的相关信息一并告知权利人。

②应对假冒行为巧妙化（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完善法律法规，赋予行政机关搜查假冒产品制售企业各分工环节的权限。另外，在同时发现未附带商标的商品和商标标签，并能够对商标标

签被附带在商品上这一事实做出客观判断时，希望没收商品。此外，有些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运输及销售等活动仅在执法机构的执法时间以外进行，以此巧妙地逃避查处。面对这种情况，希望有关部门采取更加灵活的查处措施，尽一切可能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

(2) 应对通过网络实施的售假行为

①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希望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通过《电子商务法》的修订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便其迅速删除假冒产品销售网站及非法使用他人已注册商标的网站，构筑防止反复侵权的机制，实现全国范围的统一执行。此外，实践中存在利用著作权要求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对侵权内容进行删除等时，需要就该著作权进行著作权登记，对此，希望作出明确规定，不再对该项登记作出强制性要求，只要求申请人能够以合理的方法证明自身为该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即可。为进一步提高修改后《电子商务法》的实效性，希望能够制定并出台该法的相关细则。

②打击跨境销售假冒产品（建议提交对象：海关总署）

希望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加强与海关的合作，运用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拥有的大数据实施“海关布控”等措施，建立符合现状的防止跨境销售假冒产品的机制。此外，实践中还存在寄送的照片不够清晰（例如并非直接拍自嫌疑产品本身，而是拍自电脑屏幕等），或者只收到通知书，并已开始3个工作日的计时，但用于鉴定的照片却迟迟未寄送。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很难进行鉴定。因此，海关在向权利人发送通知要求其对其对嫌疑产品进行真伪鉴定时，希望能够同时发送多张直接拍摄的嫌疑产品实物照片，以便权利人能够作出准确的真伪鉴定。

(3) 知识产权的流通（建议提交对象：商务部、科学技术部）

希望进一步具体明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限制类技术目录（例如，信号处理技术、无人机技术）的内容。

3.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1)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专利权的有效性及其侵权的认定，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则希望行政机关不要利用职权进行无谓的判定和执行，而是应当与法院配合并根据司法判断进行慎重处理。

(2)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希望能够明确专利权滥用行为的判断标准和适用范围，以免将正当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草率地认定为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3) 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在日期、期限设定上的考量 (建议提交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纠纷中,为消除地理及语言上的不公平性,一方当事人为外国企业或非所在地居民的,希望司法机关尽可能提前通知日期及期限(例如,至少提前半个月至1个月联系当事人并进行调整),或者通过申报当事人可调整日期及期限。

(4)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扩大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 (建议提交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

在技术性较强的、需要深入理解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专利有效性判断、侵权判断)中,原则上希望技术调查官参与。在这种情况下,希望能够允许当事人参与技术调查官的选任过程,并在诉讼中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向法官及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的机会,同时向当事人双方公开技术调查官的看法,给予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5)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如上所述,我们建议外观设计制度中引入实质审查。如果难以立即引入,则希望做出如下硬性规定:在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使时的评估报告。如果难以实现这一点,则可采取由第三方提出评估报告申请等方式,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同时行使施加一定的法律限制及行政限制。

(6) 优化在先使用权制度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扩大在先使用权的范围(作为在先使用权允许实施的对象范围、实施范围)。即,希望在发明和事业目的不失同一性的范围内,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

(7) 加强判决执行力度 (建议提交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通过扩大强制执行权,加强无法强制执行时的社会性制裁等方法,建立判决所确定事项得以切实执行的体制。

(8) 促进信息公开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及时公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而无需等待终局裁决。同时,希望从信息公开的角度出发,建立完善相关机制,使人们能够通过各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的官网来查阅并获取相关信息。希望建立制度,使任何人均可查阅除商业秘密信息外的审查资料、审判资料的全部内容。对于重要信息(全部或部分),希望考虑提供英文等其他语言版本。

(9) 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等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

《外商投资法》第22条规定,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技术进

出口管理条例》中提到了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及保密范围等,对此我们同样希望能够在公平原则下,由当事各方协商决定。

(10) 惩罚性赔偿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按照《专利法》(将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第七十一条以及《著作权法》(将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第五十四条所作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或著作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法定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按照该条规定进行惩罚性赔偿时,由于赔偿金额的区间范围较大,会对诉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从确保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够阐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适用依据并制定具体标准。

(11) 以计算赔偿数额为目的的提交相关材料要求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对于所要求提交的材料,希望将其限定为计算赔偿数额所需的材料。此外,希望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必须对所提交的材料采取保密措施,以防止商业秘密遭到泄露。并且,希望建立相应机制,对于不提交材料的,允许其说明理由,并对其不提交的合理性作出判断。